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康臣製藥廠於1997年12月成立廣州康臣，而廣州康臣其後於1998年12月成為嘉納博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2003年，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取得GMP認證。藉著於2005年12月成立康臣內蒙古，我們的業務覆蓋面擴大至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於2008年取得GMP認證和開始投產。這生產基地使我們受惠於鄰近主要中草藥種植基地之利。我們於2009年10月策略性收購康源，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的產能。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概述如下：

1998年 我們的鈣噴酸葡胺注射液推出市場。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推出市場。

2001年 廣州康臣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2003年 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取得GMP認證。

2006年 我們自設的腎病藥物研發實驗室成立。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生產技術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


尿毒清顆粒的配方及關鍵生產技術獲科學技術部及國家保密局確認為秘密級國家秘密。

2008年 我們的通遼市生產基地取得GMP認證。

2009年 我們的益腎化濕顆粒推出市場。

康臣內蒙古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2011年  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分局確認為「廣州市著名商標」。

2012年  康臣 CONSUN 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分局確認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重組前的企業歷史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透過名下五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廣州康臣、康臣醫藥、康臣研究、康臣內蒙古及康源）在中國經營綜合性製藥業務。

廣州康臣

廣州康臣（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廣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究、製造及營銷。

廣州康臣於199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廣州康臣被登記為由嘉納博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楊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擁有51.0%股權及由康臣製藥廠（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全資擁有）擁有49.0%股權。在廣州康臣成立之初，其業務是由嘉納博斯及康臣製藥廠動用各自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1998年12月，康臣製藥廠以代價人民幣13.0百萬元將其於廣州康臣的49.0%股權轉讓予嘉納博斯。轉讓後，廣州康臣成為一家由嘉納博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02年5月，在廣州康臣的註冊資本因其投資額減少（原因是中國當時的經濟逆轉）而減至人民幣45,530,000元後，嘉納博斯試圖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463,600元及人民幣1,365,900元轉讓其於廣州康臣的12.0%及3.0%股權予乾安（由黎女士擁有）及紫京（當時由王紫翰先生擁有80.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廣州康臣當時的已削減註冊資本釐定。然而，由於乾安僅支付部分代價（相當於廣州康臣的6.0%股權）以及紫京無法支付所有代價，故此嘉納博斯最終只將廣州康臣的6.0%股權轉讓予乾安。因此，嘉納博斯擁有廣州康臣94.0%的股權及乾安擁有6.0%股權。

於2004年8月及2008年1月，廣州康臣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5,770,000元及人民幣80,770,000元。

2008年7月，嘉納博斯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3,261,760元及人民幣5,815,440元轉讓其於廣州康臣的20.0%及5.0%股權予宏致及信生，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當時由楊先生最終擁有。有關代價乃參照（其中包括）廣州康臣於2007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釐定。該等轉讓的目的是促成楊先生於廣州康臣25.0%間接權益的建議撤資事宜。其後於2008年11月，楊先生分別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80.0百萬元轉讓其於Immense Value（其全資擁有宏致）的全部間接股權，將其於廣州康臣的20.0%間接股權轉讓予Hony Capital，以及以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轉讓其於一家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信生）的全部間接股權，將其於廣州康臣的5.0%間接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權轉讓予王紫翰先生擁有的控股公司。該等轉讓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轉讓廣州康臣20.0%股權予Hony Capital的詳情，請亦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於重組前的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Immense Value*」一段。

於2008年12月，乾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98,000元、人民幣546,272元及人民幣405,000元轉讓其於廣州康臣的0.95213%、0.45464%及0.35323%股權予康勝、康麗及康基（均由廣州康臣的僱員或前僱員擁有）。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其中包括）廣州康臣於2007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釐定。在該等轉讓後，廣州康臣於緊接重組前由嘉納博斯擁有69.0%股權、由宏致擁有20.0%股權、由信生擁有5.0%股權、由乾安擁有4.24%股權、由康勝擁有0.95213%股權、由康麗擁有0.45464%股權及由康基擁有0.35323%股權。

康臣醫藥

康臣醫藥（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廣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中草藥、中藥、生化藥物及抗生素藥物的批發，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康臣醫藥（前稱廣州瑞蕾醫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其成立時，康臣醫藥由黎女士擁有80.0%股權及由廣州康臣的前僱員LIU Ling女士擁有20.0%股權。

於2004年8月，康臣醫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將公司名稱更改為康臣醫藥。

2007年2月，黎女士及LIU Ling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彼等於康臣醫藥的40.0%及20.0%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於2008年2月，黎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其於康臣醫藥的餘下40.0%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釐定。在該等轉讓後，康臣醫藥成為廣州康臣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臣研究

康臣研究（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廣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究、技術轉移及技術諮詢。

康臣研究於200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其成立時，康臣研究由安先生擁有50.0%股權、由康臣醫藥擁有30.0%股權及由廣州康臣的高級顧問石興華先生擁有20.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07年2月，康臣醫藥、安先生和石興華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將彼等於康臣研究的30.0%、10.0%及20.0%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於2008年2月，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0,000元將其於康臣研究的餘下40.0%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釐定。在該等轉讓後，康臣研究成為廣州康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9月，康臣研究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康臣內蒙古

康臣內蒙古（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內蒙古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專利中藥的生產。

康臣內蒙古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康臣內蒙古由廣州康臣擁有50.0%股權、由嘉納博斯擁有47.0%股權及由乾安擁有3.0%股權。

2007年3月，嘉納博斯及乾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將彼等於康臣內蒙古的9.4%及0.6%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

2008年11月，嘉納博斯及乾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彼等於康臣內蒙古的餘下37.6%及2.4%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照康臣內蒙古的註冊資本釐定。在該等轉讓後，康臣內蒙古成為廣州康臣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源

康源（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內蒙古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9年10月被本集團收購，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化學品、抗生素藥物、膠囊及口服液的生產及銷售。

康源於2000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在本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之前，康源由LIU Shengcheng先生擁有約54.9%股權、由科左后旗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科左后旗管理」）擁有約36.7%股權，餘下約8.4%股權由另外十名股東（包括兩家中國實體及八名中國個別人士）擁有。上述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6月，為發展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地區性醫藥行業，科爾沁左翼後旗人民政府邀請廣州康臣收購康源的全部股權。在考慮以下主要考慮因素後，即(i)本集團可加快發展內蒙古自治區的生產基地（位於毗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中草藥種植基地的戰略位置），從而方便交付及供應原材料，繼而降低生產成本；及(ii)由於有意透過獲取額外78種其他藥物的生產批文（除廣州康臣當時原先持有的六項生產批文）以拓寬產品分部，廣州康臣於2009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月獲准繼續進行收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和銷售17種該等其他藥物，惟自2010年3月起逐漸停止生產和銷售其中12種由康源製造的其他藥物（因為其毛利率偏低），以便將生產及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於我們的主要產品。

收購康源的100.0%股權分兩階段進行。廣州康臣於2009年10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LIU Shengcheng先生於康源的約54.9%股權連同其他十名股東合共約8.4%的股權，該等股權其後於2009年12月轉讓予康臣內蒙古。有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0年4月結清。於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1月19日期間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後，我們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元向中國國有的科左后旗管理收購於康源的餘下股權。代價已支付予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其代科左后旗管理託管該代價，並於2010年1月按科左后旗管理與康臣內蒙古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規定完成，而該轉讓已於2010年3月向中國有關當局存檔。有關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北京德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康源於2009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在上述轉讓後，康源成為康臣內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於重組前的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

我們於重組前的主要離岸附屬公司載列如下。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均為中間控股公司。

Immense Value

Immense Value於2008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Immense Value持有宏致的100.0%股權，而宏致則持有廣州康臣的20.0%股權。於2008年4月，Immense Value向Glo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當時由嘉納博斯全資擁有，以及透過Immense Value及宏致間接持有廣州康臣的20.0%股權）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8年11月，Glo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楊先生最終擁有）以代價人民幣180.0百萬元將一股Immense Value普通股（相等於Immense Value的100.0%股權）轉讓予First Kind（由Hony Capital最終擁有）。有關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在該轉讓後，Hony Capital通過First Kind、Immense Value及宏致間接持有廣州康臣的20.0%股權。

於2010年6月，為簡化股權架構，First Kind以代價約26.3百萬元將一股Immense Value普通股轉讓予Hony Capital，此乃參照Hony Capital於2008年的原始投資成本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2月支付。因此，Immense Value於緊接重組前由Hony Capital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宏致

宏致於2008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宏致向Sagacious Inc（一家公司秘書服務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08年5月，Sagacious Inc.以代價1.00港元將一股宏致普通股轉讓予Immense Value，其後於2010年9月，宏致向Immense Value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宏致自2008年5月起成為Immense Value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達

智達於2010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10月，智達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智達於緊接重組前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

康臣藥業有限公司(Consu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前稱Grand Mill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集團出售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前，廣州康臣擁有其90.0%股權，餘下10.0%股權由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擁有。康臣藥業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及持有一項住宅物業。由於其後並無在香港經營業務，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12月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乃參考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已直接及間接控制廣州康臣的管理及營運。楊先生作為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廣州康臣的日常管理，並很大程度交由安先生及黎女士（楊先生分別與他們相識逾20年及15年）負責。一致行動集團自2001年底以來已維持逾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當時彼等已有意聯合投資於廣州康臣，並通過投票安排（定義見下文）控制廣州康臣的管理及營運。

於2002年1月1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於2013年3月11日，一致行動集團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確認彼等有意繼續該安排以鞏固彼等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協議另行終止為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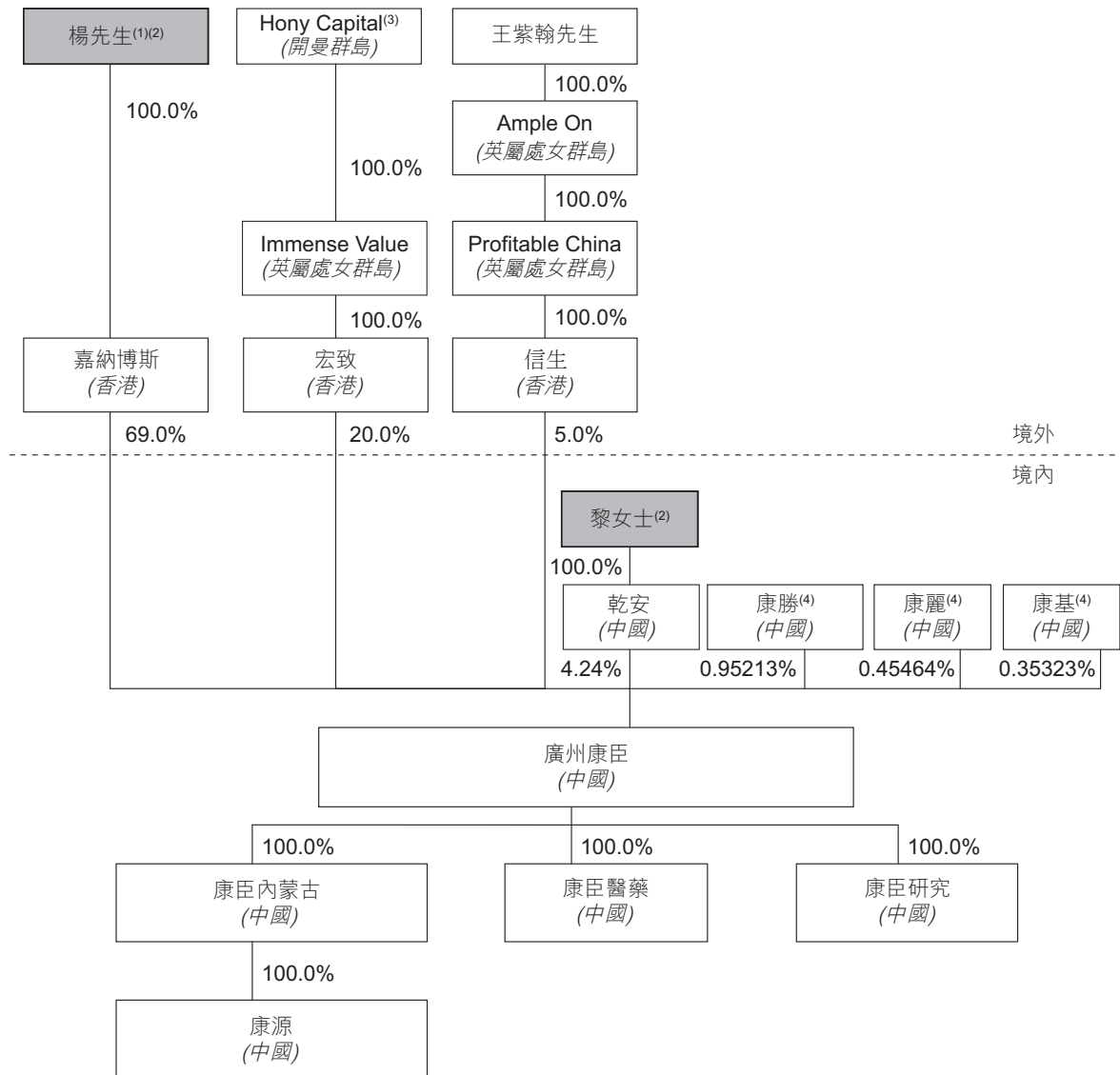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原因是：

- (a) 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同意在處理廣州康臣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事宜時彼此一致行事。
- (b) 一致行動集團本身亦作出一項安排，楊先生及黎女士（作為廣州康臣的最終股東及董事）須及將會繼續依照安先生（其對本集團業務最為熟悉，並擁有逾15年經驗）的意見行使其股東投票權（「投票安排」）。
- (c) 一致行動集團不時舉行會議（當出現重大事項），並通過投票安排就所有重要決定達成共識。
- (d) 基於公司性質，廣州康臣由2002年1月至2012年11月（「一致行動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會議。一致行動集團於一致行動期間對所有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均為一致。
- (e) 於一致行動期間，楊先生依照安先生的意見通過嘉納博斯委任董事，同時黎女士通過乾安委任自己為董事。
- (f) 一致行動集團有意繼續共同控制本公司，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
- (g) 就收購守則而言，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一致行動」。

緊接重組前，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廣州康臣約73.6%股權，並且將於重組及〔●〕完成後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

- (1) 楊先生自嘉納博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實益擁有及控制嘉納博斯。
- (2)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以一組控股股東而行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段。
- (3) 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是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
- (4) 康勝、康麗及康基各自由廣州康臣的多名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我們進行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擔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11年1月24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0.10港元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嘉納博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由First Kind持有29.9%、中成持有26.0%、Guidoz持有21.34%、Double Grace持有16.0%、Ample Wise持有5.0%、Assets Builder持有0.95213%、Wealthy Hero持有0.45464%及Loyal Team持有0.35323%。重組後，本公司通過智達及Immense Value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彼等主要於中國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研究、生產及營銷。

(2) 轉讓智達的全部股權

重組前，智達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2年3月27日，楊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將智達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智達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世紀國際的註冊成立

於2012年3月27日，世紀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世紀國際向智達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因此，世紀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股份互換及收購廣州康臣的全部股權

(a) 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9日的股份互換協議，Hony Capital將Immense Value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轉讓人的指示通過First Kind向Hony Capital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權轉讓完成後，Immense Valu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b) 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9日的股份互換協議，王紫翰先生將Ample On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轉讓人的指示通過Ample Wise向王紫翰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權轉讓完成後，Ample O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2年12月轉讓回王紫翰先生。詳情參閱下文第(5)段。
- (c)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向嘉納博斯配發及發行6,899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69.0%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廣州康臣的評估價值（以獨立第三方廣州同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2年1月10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廣州康臣於2011年11月30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嘉納博斯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69.0%股權。該代價已根據嘉納博斯、世紀國際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訂立的抵銷契據抵銷。
- (d)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9.9百萬元通過Double Grace向黎女士配發及發行424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4.24%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1月支付。乾安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9.9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4.24%股權，代價已於2013年2月支付。
- (e)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2百萬元通過Assets Builder向安先生（實益擁有18.8324%權益並以受託人身份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持有餘下權益）配發及發行95.213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0.95213%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1月支付。康勝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95213%股權，代價已於2013年2月支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f)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通過Wealthy Hero向周尚文先生（實益擁有9.4654%權益並以受託人身份為廣州康臣13名僱員或前僱員持有餘下權益）配發及發行45.464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0.45464%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1月支付。康麗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45464%股權，代價已於2013年2月支付。
- (g)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0.8百萬元通過Loyal Team向唐寧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5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5.323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0.35323%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1月支付。康基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0.8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35323%股權，代價已於2013年2月支付。

上文(c)至(g)段所述廣州康臣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2月4日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在該等轉讓後，嘉納博斯擁有本公司69.0%股權、First Kind擁有20.0%股權、Ample Wise擁有5.0%股權、Double Grace擁有4.24%股權、Assets Builder擁有0.95213%股權、Wealthy Hero擁有0.45464%股權及Loyal Team擁有0.35323%股權。

(5) 集團內部轉讓廣州康臣的5.0%股權

為享有「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指定有關派付股息的5.0%優惠稅率，宏致與信生於2012年11月19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轉讓其於廣州康臣的5.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有關代價已根據宏致與信生於2012年11月20日訂立的豁免契據獲得豁免。讓轉讓已於2012年12月4日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該轉讓後，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的Ample On對本集團不再有用，其100.0%股權於2012年12月以代價1.00美元按面值轉讓回王紫翰先生。

我們確認，上文所披露的所有重組步驟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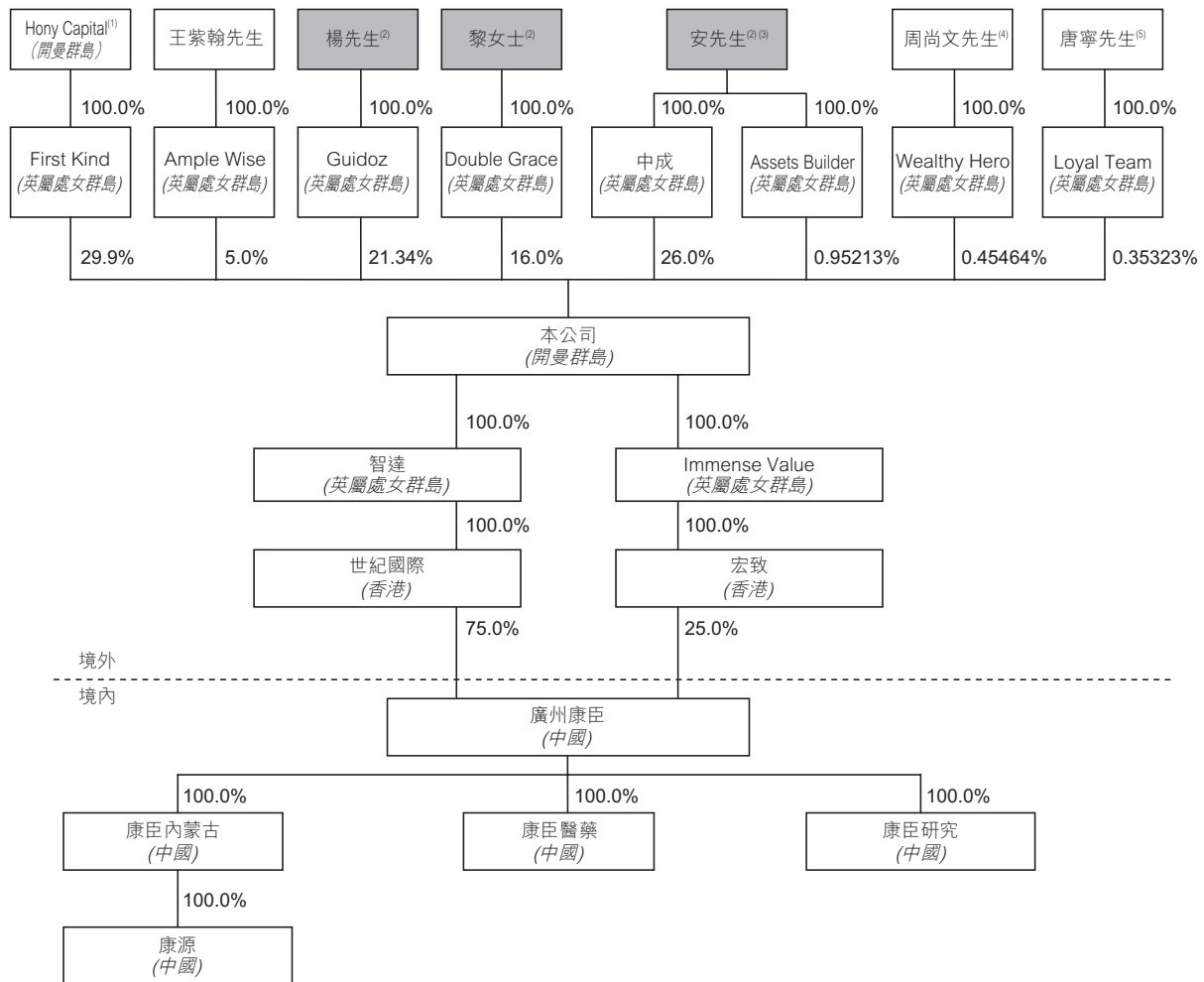
(6) 本公司股東之間轉讓股份

- (a)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24日的轉讓文據，嘉納博斯將本公司的47.34%股權通過Guidoz轉讓予楊先生。兩家公司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該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
- (b) 根據嘉納博斯與Double Grace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嘉納博斯與First Kind於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Double Grace及First Kind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的11.76%及9.9%股權。該等代價乃參照當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並考慮市況而釐定。該等代價分別於2012年1月及2011年10月支付。該等轉讓須待上文第(4)(c)至(4)(g)段所述的重組步驟完成後，方告落實，而該等步驟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該等轉讓隨後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進行該等轉讓的原因是因為楊先生有意將其於本集團的部分投資套現，以及楊先生認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收購更多本集團的股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
- (c) 根據Guidoz與中成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的補充協議，中成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的26.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重組接近完成時編製本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658.0百萬元釐定。代價已於2013年5月支付。進行該轉讓的原因是因為楊先生有意將其於本集團的部分投資套現，以及楊先生認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收購更多本集團的股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

重組完成後，First Kind擁有本公司29.9%股權、中成擁有26.0%股權、Guidoz擁有21.34%股權、Double Grace擁有16.0%股權、Ample Wise擁有5.0%股權、Assets Builder擁有0.95213%股權、Wealthy Hero擁有0.45464%股權及Loyal Team擁有0.35323%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是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
- (2)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以一組控股股東而行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段。
- (3) Assets Buil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Assets Builder只有18.8324%股權是由安先生實益擁有。Assets Builder的餘下股權由安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 (4) Wealthy Her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尚文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Wealthy Hero只有9.4654%股權是由周尚文先生實益擁有。Wealthy Hero的餘下股權由周尚文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3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 (5) Loyal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寧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廣州康臣15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併購規定，若國內個別人士有意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名義接管其相關的國內公司，有關收購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審批；而併購規定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目的而成立，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於〔●〕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股權融資而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註冊手續。